

证券代码：870818

证券简称：莱斯达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三层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何凯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248,2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3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财务负责人车晶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48,2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刊登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30，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48,2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48,2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48,2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48,2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48,2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刊登了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63,2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何凯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48,2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审议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刊登了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48,2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道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韩晓巍律师、师文硕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股东、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法律意见书。

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